

2000年第309號法律公告

《2000年噪音管制（手提撞擊式破碎機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噪音管制條例》（第400章）第27條

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本規例自2000年12月22日起實施。
2. 申請噪音標籤
《噪音管制（手提撞擊式破碎機）規例》（第400章，附屬法例）第8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第（1）款中，廢除 "\$350" 而代以 "\$405"；
 - (b) 在第（2）(c) 款中，廢除 "\$350" 而代以 "\$405"。
3. 修訂附表3
附表3現予修訂，在表格1的附註4中，廢除 "\$350" 而代以 "\$405"。

環境食物局局長

任關佩英

2000年11月6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高就手提撞擊式破碎機申請噪音標籤而須繳付的費用。